

证券代码：871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常辅JLC1、850081
- 2、授予日：2023年10月26日
- 3、登记日：2023年11月17日
- 4、行权价格：6.70 元/份
- 5、实际授予人数：6人
- 6、实际授予数量：60.00万份
-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25.00%	0.26%
2	葛润平	董事、副总经理	9.00	15.00%	0.15%
3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9.00	15.00%	0.15%
4	许旭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00	15.00%	0.15%
5	邵杰	副总经理	9.00	15.00%	0.15%
6	杨亚东	副总经理	9.00	15.00%	0.15%
授予合计			60.00	100.00%	1.0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杜发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葛润平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4	许旭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邵杰	副总经理
6	杨亚东	副总经理

上述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发平外的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包含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有效期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登记或注销完毕并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	---	-----

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将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公司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9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	2023-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	2023-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3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对应年度的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90-100分	100%
良好	80-89.9分	100%
合格	60-79.9分	80%
不合格	59.9分及以下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3年10月26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60.00	27.72	2.87	14.51	7.24	3.0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1 月 22日